

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混合教育，提昇本市合球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年 月 日北市體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新修定之國際室內正式比賽規則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就讀公私立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。並邀請附近縣市各級隊伍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，共四日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二)高中組：限民國 88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，皆可代表學校參加（五專生亦可報名此組）。
 - (三)國中組：限民國 91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，皆可代表學校參加。
 - (四)國小組：限民國 94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，皆可代表學校參加。
 - (五)若該組報名隊數不足擬邀請附近縣市隊伍參加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請於網站上 (<http://www.korfball.url.tw>) 下載報名表，每隊以八男八女為限，務請先將背號填妥。
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(一)下午 18:00 止 E-Mail 至 korfballbird@gmail.com
【務請確定所傳送之檔案未夾帶病毒】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社會組每隊貳仟伍元整，其餘各組每隊壹仟伍佰元整，請於第一場比賽時繳交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:00，於臺北市實踐國中（文山區辛亥路 7 段 67 號）體育組辦公室旁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※以上兩項會議均不另行通知，凡大會規定、修訂事項及球員名單之確認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及修正。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二)本比賽採電子記錄，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，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。背號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。
 - (三)各隊比賽時，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，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，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（單片裙或褲裙）。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（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），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。球衣前面號碼高度至少 10 公分，後面高度至少 15 公分，不得臨時手寫或黏貼。如果開賽時，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，由對隊在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。1 人違規，罰球 1 次，2 人違規，罰球 2 次，以此類推。罰球完畢後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，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，決定是否進行換區。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，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，若罰球都不進，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

情況繼續比賽，若罰進 1 球以上，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。

- (四) 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，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。因此，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，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。
- (五) 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之背號不得以膠帶黏貼方式製作（因其容易因汗水而脫落）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六) 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得替補 8 人次，除了被判罰紅牌球員之外，換下場球員可再度上場至任一區。替補單必須先送交至紀錄臺後始得於死球時替補。
- (七) 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，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，之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(八) 各球隊請於賽前十分鐘逕向紀錄臺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，逾比賽開始時間達 5 分鐘 仍未到齊出賽人數之球隊視同棄權，由對隊以 5:0 獲勝。
- (九) 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：
 1. 比賽前 10 分鐘 各隊伍務必繳交出賽名單；比賽前 5 分鐘 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臺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，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，以利比賽時間一到，即可馬上開球比賽（不進行敬禮儀式，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）。
 2.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，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，即刻開錶，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，不要佔用比賽時間來作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。
 3. 若非裁判員、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，請勿逗留在記錄臺及檢錄席區，以免干擾比賽工作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，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，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。
- (二) 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，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。
- 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 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時，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三) 球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四) 若本錦標賽結束後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，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。
- (五) 比賽進行其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賽外，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。